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徐肇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電子郵件：hsuch66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3965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奉 鈞院交議臺中市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1 年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2023 號函、101 年 10 月 9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2193 號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0 月 2 日路養管字第 1011006892 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0 月 1 日環署毒字第 1010085856 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9 月 25 日營署水字第 1012922100 號函、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151238620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水保治字第 1011876769 號函辦理。（檢附該等函文影本各乙份如附件 1）
- 二、本次臺中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26 日提報復建工程 244 件及 73 件，合計 317 件，總經費需求共 10 億 9,074 萬 6 仟元，經各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依「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及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）」辦理審查，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會議，就該府所提道路復建工程申復案件逐案討論確認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建議核列內容詳如附件 3，並概述本會意見如下：
 - (一)臺中市政府提報蘇拉及天秤颱風復建工程件數計 317 件，所需經費合計 10 億 9,074 萬 6 仟元，經各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審查，建議核列件數 264 件，核列經費 5 億 3,307 萬 8 仟元。

(二)該府原提報之「C2-013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改建工程」及「A1-004 東勢區沙連溪興隆橋邊坡及護岸復建工程」等 2 案，係為興隆橋之復原重建，惟查該橋甫於 99 年 12 月竣工，為查明致災原因且釐清責任歸屬，本次建議先行匡列調查經費 100 萬元。另考量該 2 案合計提報經費 4,332 萬元，金額較大，且橋樑確實有災損發生，建議不列入該府提報復建經費內計算。

(三)本次核列案件之後續作業期程，建議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之規定辦理：

- 1、個案核列經費未達 1,000 萬元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六個月內（102 年 2 月 27 日）完工。
- 2、個案核列經費達 1,000 萬元以上未滿 5,000 萬元者，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（102 年 6 月 27 日）完工。
- 3、個案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原現勘權責機關審查，並於審查機關核定期限內完工。

四、副本函送臺中市政府，請其依據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，持續辦理復建工程設計作業，俾儘速完成復建工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中市政府

主任委員 陳振川